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变更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子项目——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中的 16,600 万元用于收购江苏达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将该项目其余剩余的募集资金 11,620 万元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公司审议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蔡妮娜 吴克忠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